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lar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丁基原啡因皮下長效緩釋注射針劑。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管理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0%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生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資本規劃，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